

申请仲裁中保全材料清单（北京市）

说明：为提升仲裁中保全的办理效率，降低当事人申请保全的时间成本，本会根据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沟通情况，结合法院的建议，形成了如下申请仲裁中保全材料清单。本清单仅适用于上述法院。

保全 材料	1. 仲裁保全申请书（2份） 仲裁案件材料（1套）	1. 不能有“诉讼”字样 2. 申请书必须加盖公司公章
	2. 身份证明材料	3. 自然人须有身份证复印件 4. 法人须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三者均须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	5. 须有给法院的授权委托书 6. 特别授权，其中须有“授权申请保全” 7. 须有申请人或代理人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4. 代理人材料	8. 律师须有律师证复印件、给法院的律所函
		9. 公司员工须有《劳动合同书》，并加盖公章
		10. 与申请人无相关法规规定的亲属关系的普通自然人，不得作为保全立案的代理人
	5. 被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6. 该法院对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有管辖权的证明材料	
	7. 线索材料（法院不予查询 被申请人财产线索）	11. 须 准确、具体 ，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附相应凭证（如房产证复印件、股权凭证、车辆凭证等） 12. 不能附相应凭证的，须有房产证号及房屋坐落地址、车辆所有权证号及车牌号等
	8. 《因被申请人的行为或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的相关材料》	
9. 担保材料	13. 法院审核保全材料通过后，会通知当事人补交担保材料，申请立案阶段一并提交也可	

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线保全系统关于仲裁保全材料的说明

提交说明：（下述内容摘自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线保全系统中关于申请仲裁保全的材料说明，详见 <http://bjbq.86court.com/materialList/index.html>）

1、全部纸质申请材料应分为保全申请材料、仲裁申请材料及保全担保材料三个部分，并按照清单顺序排列整齐。

2、保全担保纸质材料可以在保全申请材料及仲裁申请材料审查合格后再提交。

3、通过网上保全系统申请保全的（**本条适用于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保全的案件**），申请人在线填写保全申请信息并扫描上传保全申请材料及仲裁申请材料。在法院审查合格后，保险公司在线提交加盖该公司印章的保全担保材料：保单保函、保单、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在前来法院办理保全立案手续时，申请人携带全部保全申请材料来法院现场核对。核对无误的，当场立案。

一、保全申请材料

1、财产保全申请书（按照推荐样式）。

2、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如下授权委托书：

- （1）授权委托书，含有“授权申请财产保全”内容；
- （2）律师事务所向法院出具的函件；
- （3）律师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为单位员工的，提交如下授权委托书：

- （1）授权委托书，含有“授权申请财产保全”内容；
- （2）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加盖单位印章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4、被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被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材料等。

5、财产保全线索材料。

少量而精确，并由**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保全必要性证据或者说明，即有关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证据或者说明。

二、仲裁申请材料

- 1、仲裁申请书。
- 2、含有仲裁协议（条款）的合同。

三、保全担保材料

1、保全担保文件。

- （1）保险公司向法院出具的加盖该公司印章（非保单专用章）的《保单保函》；
- （2）保险公司向申请人出具的《保单》原件。

2、业务资质文件。

如果是总公司提供担保的，提交如下文件：

- （1）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4）身份证复印件；
- （5）监管机构出具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
- （6）向监管机构备案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条款》，其中一般不得设定责任免除事项。

上述材料全部加盖总公司的印章。

如果是分公司提供担保的，除提交加盖分公司印章的上述（1）到（6）项的材料外，还需要提交如下文件：

- （1）总公司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2）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内容包括“总公司现授权某某分公司开展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业务，提供保单保函为财产保全申请人提供担保，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包括法律事务），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材料需加盖总公司的印章。

3、偿付能力材料。

（1）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内容为“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无违法犯罪记录、且无拒不承担为财产保全申请人履行担保义务记录。现特此声明，如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任何情况，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凡我公司向贵院出具的保单（保险合同）内容与保单保函（书面担保书）内容如存在不一致之处，一切以保单保函（书面担保书）的内容为准。”

（2）上一年度的审计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及偿付能力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注册资本一般应高于10亿元，单笔保险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30%）。